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相等於約746,746,823.73港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而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安排、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2017融資租賃安排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之2018年8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相等於約746,746,823.73港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買方：華能天成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承租人：南召聚合

買賣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華能天成應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而南召聚合則根據融資租賃向華能天成租賃設備，以供其自用。設備將用作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惟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於整個租期內仍然屬於華能天成。

代價

代價應由華能天成分三期付清。於簽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並完成向相關當局辦理存檔及註冊程序後，第一期之款項(人民幣318,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之前付清。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華能天成有權終止買賣協議。第二期之款項(人民幣79,500,000元)及第三期之款項(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付清。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B.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南召聚合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能天成須將設備出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租賃付款將分48期每季支付。

設備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召聚合應向華能天成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相等於約746,746,823.73港元)(即代價、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82,437,897.11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8,400,000元之和)。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並將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上述租賃付款總額由華能天成及本集團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保證金

南召聚合應向華能天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0,792,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南召聚合應於華能天成支付代價第一期之付款前，向華能天成足額支付保證金。有關保證金應用於抵償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並將於最後用作支付餘下之租金。

購買權

於租期屆滿後，南召聚合有權按人民幣10,000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惟南召聚合須已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起租日起至租期屆滿前，南召聚合有權透過向華能天成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華能天成之書面同意後)，向華能天成購買設備，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所有未支付租賃付款，當中計及未支付本金、利息及滯納罰款(如有)；(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iii)所有其他相關費用。

C. 擔保協議

為擔保南召聚合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同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立下列擔保文件：

抵押協議

南召聚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已同意將抵押協議中列出之資產抵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

永州協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永州協合已同意以其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已宣派股息)向華能天成提供質押擔保，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保證協議

本公司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擔保。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擔保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向南召聚合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擔保。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南召聚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浩泰新能源、南召聚合、協合風電及永州協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浩泰新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備之買賣。南召聚合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及經營。永州協合主要從事風電項目投資。協合風電主要從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投資。

華能天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而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安排、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其已構成主要交易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018 年 8 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道縣(作為原買方及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新買方及出租人)與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根據與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及華能天成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而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荊門聖境山購買若干設備，同時該等設備按估計約人民幣61,500,000元(包括相關手續費)之租賃付款總額租回予荊門聖境山，為期5年(按20個季度分期付款，並按參考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一至五年)，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項交易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2018年8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之代價，即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
「道縣」	指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述，關於經營風電項目所需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能天成、南召聚合與浩泰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包括其所有有關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中導」	指	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荊門聖境山」	指	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擔保協議」	指	本公佈之「擔保協議」一節所載之協議，內容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包括差額補足協議、抵押協議、保證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浩泰新能源同意向華能天成供應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永州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差額補足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南召聚合 100% 股權

於本公佈內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 = 1.13 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